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08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蔣立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47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5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蔣立德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蔣立德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蔣立德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審理期日未到庭陳述，然其在本院準備程序中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74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

貳、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罪，我對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都承認，我當時的犯罪動機是想念小孩，那段時間我的身心狀態不穩定且經濟狀況不佳，有多間醫療院所的診斷證明書和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執行調查筆錄等可佐，請求從輕量刑。

二、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而，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此與被告先前矢口否認之應訴態度有別，是認量刑基礎已有不同，原

審未及審酌被告認罪之犯後態度，其量刑諭知容有未洽。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而原判決既有前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夫妻關係，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解決問題，竟以傳送訊息、至托嬰中心欲帶走未成年子女之方式騷擾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心理上之不安與恐懼，並無視於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保護之作用，接連於原審附表所示時間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知所悔悟，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其自述大學畢業、從事仲介銷售工作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易字卷第114頁），診斷證明書所示之身心狀態（本院卷第31、79、81頁），以及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本院卷第43-44、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至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諭知（本院卷第27頁），而其未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雖表明願與告訴人商談和解，然告訴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1131號），並表示無和解意願，對被告多次違反保護令之行為仍感到害怕（本院卷第43-44、99頁），足徵被告對告訴人造成之傷害迄今仍難平復，亦未獲得諒宥，以本件之涉案程度及犯罪情節，並無對被告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爰不為緩刑之宣告，併此說明。

參、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理期日到庭，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出入監簡列表及送達證書等件在卷足憑，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張宏任

法　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